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65 號 委員提案第 2837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何志偉、莊瑞雄、吳思瑤、林宜瑾、李德維、張廖萬堅等 18 人，鑒於娛樂稅法之立法意旨含有「寓禁於徵」之意義，並藉選擇奢侈性較高或不良之娛樂消費行為課稅，以維護純樸之民風；時至今日，其課稅客體多為體育、藝文活動，已轉為大眾日常休閒活動，甚至成為國家當前戮力發展之目標，為培植國家文化及體育產業，減輕其發展之阻礙，爰擬具「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娛樂稅於 40 年代為改善社會奢靡風氣訂定，當時政府希望民風質樸，降低奢侈性娛樂活動，間接使高所得者負擔較重之租稅，以達成社會公平正義。惟如今，社會環境改變，過去被視為貴族階級或奢侈性之娛樂活動或娛樂場所，大多已轉變成為普及大眾之休閒活動或文化、體育活動。
- 二、政府大力補助及推動之產業，花費大量公帑補助體育及藝文產業，興建各項場館為產業注入活水，卻又對其徵稅，或是額外透過免稅辦法要求其申辦免稅證明，實屬勞民傷財，不宜再以過去刻板印象，緊抱「寓禁於徵」之課稅觀念，忽視現實環境變遷之事實，而對之課稅。
- 三、為避免對地方財政過度衝擊，以及部分產業於社會觀感中仍需抑制，保留現行娛樂稅部分課徵客體，亦維持原稅率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何志偉 莊瑞雄 吳思瑤 林宜瑾

李德維 張廖萬堅

連署人：吳怡玓 湯蕙禎 劉權豪 劉建國 王美惠

陳素月 羅美玲 陳秀寶 林昶佐 林岱樺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娛樂稅，就下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：</p> <p>一、<u>舞廳或舞場。</u></p> <p>二、<u>夜總會之表演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。</u></p> <p>前項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，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。</p>	<p>第二條 娛樂稅，就下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：</p> <p>一、電影。</p> <p>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。</p> <p>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。</p> <p>四、各種競技比賽。</p> <p>五、舞廳或舞場。</p> <p>六、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。</p> <p>前項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，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。</p>	<p>一、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，及第六款中的高爾夫球場刪除，並將第四、五款改為第一、二款。</p> <p>二、娛樂稅法前身為筵席及娛樂稅法，在民國 40 年代將筵席、撞球等活動視為奢侈之活動，並予以課稅，以達到寓禁於徵之效果。然隨著社會風氣的改變，於民國 44 年將筵席從娛樂稅中排除；在民國 80 年代立法院已將撞球、保齡球等活動從娛樂稅中刪除。但條文中還是將藝文活動跟夜總會、舞廳視為同一種活動，並且要課徵娛樂稅，顯然不合時宜。</p> <p>三、在現代，過去視為奢侈性之電影、舞蹈、競技比賽，也已轉變成為普及大眾之休閒活動或文化及體育活動，亦成為國家重點投入資源推動之項目，若花費大量資源投入，又以課稅來增加民眾參與的誘因實屬矛盾。</p>
<p>第五條 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，依<u>下</u>列稅率計徵之：</p> <p>二、舞廳或舞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。</p> <p>三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</p>	<p>第五條 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，依左列稅率計徵之：</p> <p>一、電影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。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</p>	<p>一、配合第二條修正，將本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，及第六款中的撞球場、保齡球館、高爾夫球場刪除，並將第五、六款改為第一、二款。</p> <p>二、由於修正後將停止向部分租稅客體徵稅，遂將其稅率廢除。</p>

	<p>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</p> <p>四、各種競技比賽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。</p> <p>五、舞廳或舞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。</p> <p>六、撞球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；保齡球館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；高爾夫球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；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</p>	
--	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